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慶祥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曾慶祥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有關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記載應補充為「於同日6時6分許在其搭乘同捷運車廂往捷運萬隆站之途中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、第5行之「。」應更正為「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曾慶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所拾得之物係他人遺失之物品，未思送請有關單位招領，為圖個人私利，將之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固無足取。惟念及被告年逾七旬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良好；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施秀珍達成和解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其犯後態度良好，亦已填補被害人所受侵害，兼衡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，其自述大學畢業、從事保全、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、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；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

01 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
02 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3項分
03 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既業與告訴人和解，並賠償主要之
04 財物損失，已達不法所得歸還與防範犯罪之刑法沒收目的，
05 再予宣告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
06 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劉嘉琪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56號

29 被 告 曾慶祥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3樓

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- 08 一、曾慶祥於民國113年2月13日上午6時2分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
09 松江南京捷運站，搭乘臺北捷運松山新店線，在捷運車廂內
10 拾獲施秀珍不慎遺失之紙袋1個（內有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元
11 及網路分享器1台【價值3000元】）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12 之所有，將該紙袋放入後背包內，而侵占入己。嗣施秀珍
13 發現紙袋遺失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14 二、案經施秀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：

- 17 （一）被告曾慶祥之自白。
18 （二）告訴人施秀珍之指訴。
19 （三）監視器畫面截圖16張。
20 （四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
21 2紙。
22 （五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25日北市社老字第1133075287
23 號函所附敬老卡持卡人登記資料1紙。
24 （六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被告
25 返還1萬元）。

- 26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
27 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僅返還1萬元予告訴人，尚餘1萬3000元
28 並未返還，若於判決前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2 檢 察 官 吳春麗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5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
15 金。